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标识申请办理流程

根据《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网上名称管理暂行办法》（中央编办发〔2014〕6号）要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均须申领网上名称《标识证书》。现对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申领网站标识办理流程说明如下：

一、单位在线提交标识申请

各单位登录中国机构编制网（http://中央编办.政务.cn 或http://scopsr.gov.cn）开设的“党政机关网站审核管理平台”（简称“管理平台”）首页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登录入口，点击“注册”（已有“网上名称注册管理系统”账号的单位可直接登录），填报单位信息并完成域名注册后，点击菜单“网上名称管理—标识申请”并仔细阅读申请说明，做好准备工作并开始申请。在填报网站名称、选择所绑定的中文域名、填报英文域名或网站服务器IP地址（有自建网站单位）以及网站简介等信息后，提交申请。

二、机构编制部门在线审核

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对单位资质、联系人、网站名称、域名名称进行审核，审核全部通过后，由CONAC进行复审。两级审核通过后，系统将为单位生成网站标识代码，并通过短信和邮件告知单位。如审核不通过，单位可查看不通过原因并重新提交申请。

1. 单位加挂网站标识

单位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要将网站标识加挂在网站所有页面底部中间显著位置。有自建网站单位可登录“管理平台”，点击菜单“网上名称管理—标识管理”，获取标识代码，将代码复制并粘贴到网站所有页面代码的</body>前以完成挂标。无自建网站单位登录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提供的网络红页（微网站），通过完善红页并编辑其底部页脚，发布红页以完成挂标。